



#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认证符合标准:

GB/T 19095-2019、CJJ/T 102-2004、CJJ 205-2013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有效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发: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 0571-86821236 邮箱: bang\_zheng@yejian.net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095—2019  
代替 GB/T 19095—2008

##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Signs for classific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2019-10-18 发布

2019-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类别构成 .....	1
4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用图形符号 .....	2
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标志的设计 .....	3
5.1 标志版面 .....	3
5.2 标志尺寸 .....	4
5.3 标志配色 .....	5
6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用图形符号 .....	10
7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标志的设计 .....	12
7.1 标志版面 .....	12
7.2 标志尺寸 .....	13
7.3 标志配色 .....	13
8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设置 .....	25
8.1 总体要求 .....	25
8.2 位置要求 .....	25
8.3 规格要求 .....	26
8.4 安装要求 .....	26
8.5 材料及维护 .....	2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分类标志参考示例 .....	2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设置示例 .....	30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9095—2008《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本标准与 GB/T 19095—2008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修改了适用范围(见第 1 章,2008 年版的第 1 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 修改了标志的类别构成,删除了“大件垃圾”“可燃垃圾”“可堆肥垃圾”和“瓶罐”等 4 个标志类别,增加了“厨余垃圾”“灯管”“家用化学品”“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6 个标志类别(见第 3 章,2008 年版的表 1);
- 增加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用图形符号”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用图形符号”,以及各类别的图形符号、含义和说明的规定(见第 4 章、第 6 章);
- 删除了“大件垃圾”“可燃垃圾”“可堆肥垃圾”和“瓶罐”4 个类别的图形符号(见 2008 年版的表 2);
- 增加了“厨余垃圾”“灯管”“家用化学品”“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 5 个类别的图形符号(见表 2、表 8 表 9);
- 修改了“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和“玻璃”的图形符号(见表 2、表 7,2008 年版的表 2 中的序号 2 和序号 10);
- 将“餐厨垃圾”的图形符号修改为“家庭厨余垃圾”的图形符号(见表 9,2008 年版的表 2);
- 增加了标志在版面、尺寸、配色的设计内容和要求,以及单图、竖式图文组合、横向图文组合标志的配色方案的规定(见第 5 章、第 7 章);
- 增加了对标志设置的位置、规格、安装、材料及维护的规定(见第 8 章);
- 删除了彩色标志示意图(见 2008 年版的附录 A);
- 增加了“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分类标志参考示例(2008 年版“有害垃圾”“餐厨垃圾”的图形标志移至 A.1(见附录 A,2008 年版的表 2 序号 2,序号 10);
- 增加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设置示例”(见附录 E)。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5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劲松、田光、李如刚、齐玉梅、张丽、黄慧。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如下:

——GB/T 19095—2003、GB/T 19095—2008。

#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类别构成、大类用图形符号、大类标志的设计、小类标志的设计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设置。

本标准适用于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 3 生垃圾分类标志类别构成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由4个大类标志和11个小类标志组成，类别构成见表1。

表1 标志的类别构成

序号	大类	小类
1		纸类
2		塑料
3	可回收物	金属
4		玻璃
5		织物
6		灯管
7	有害垃圾	家用化学品
8		电池
9		家庭厨余垃圾
10	厨余垃圾 <sup>a</sup>	餐厨垃圾
11		其他厨余垃圾
12	其他垃圾 <sup>b</sup>	—

除上述4大类外，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单独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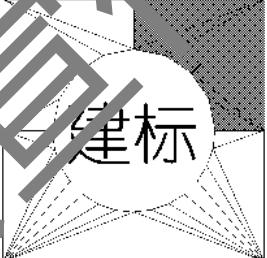
<sup>a</sup> “厨余垃圾”也可称为“湿垃圾”。

<sup>b</sup> “其他垃圾”也可称为“干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standard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CJJ/T 102—2003  
J 373—2004



2004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standard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CJJ/T 102—2004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2004年1月1日

2004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公 告

第 262 号

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为行业标准，编  
号为 CJJ/T 102—2004，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  
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4 年 8 月 18 日

## 前　　言

根据建设部建标[2002]84号文的要求，标准编制组在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分类方法；3. 评价指标。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标准主编单位：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地址：广州市东风西路140号东方金融大厦1楼，邮政编码：510170）

本标准参编单位：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广州市环境卫生研究所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废弃物管理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曼英 张立民 吕志毅 梁培长

林少宏 姜建生 吴学龙 刘泽华

梁顺文 邓俊 张志强

## 目 次

1 总则 .....	1
2 分类方法 .....	2
2.1 分类类别 .....	2
2.2 分类要求 .....	3
2.3 分类操作 .....	3
3 评价指标 .....	4
附录 A .....	7
本标准用词说明.....	9

## 1 总 则

**1.0.1** 为了进一步促进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范、收集有序、有利处理，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和分类评价。

城市生活垃圾中的建筑垃圾不适用于本标准。

**1.0.3** 城市生活垃圾（以下称垃圾）的分类、投放、收运和分类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2 分类方法

### 2.1 分类类别

2.1.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应符合表 2.1.1 的规定：

表 2.1.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分类	分类类别	内 容
一	可回收物	包括下列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物。 1. 纸类 未严重玷污的文字用品、包装用纸和其他纸制品等； 2. 塑料 废容器塑料、包装塑料、塑料制品； 3. 金属 各种类型的废金属物品； 4. 玻璃 有色和无色玻璃制品； 5. 织物 旧纺织衣物和纺织制品
二	大件垃圾	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 如床架床板、衣柜和家具等
三	可堆肥垃圾	适宜于利用微生物发酵处理并制成肥料的物质。 包括剩饭剩菜等易腐食物类厨余垃圾，树枝花草等可堆沤植物类垃圾等
四	可燃垃圾	可以燃烧的垃圾。 包括枯枝类垃圾，不适宜回收的废纸类、废塑料橡胶、旧织物用品、废木料等
五	有害垃圾	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物质。 包括废日用小电子产品、废油漆、废灯管、过期药品和过期药品等
六	其他垃圾	在垃圾分类中，按要求进行分类以外的所有垃圾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CJJ

CJJ 205 - 2013

备案号 J 1672 - 2013

P

#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2013 - 11 - 08 发布

2014 - 06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CJJ 205 - 2013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014年6月1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3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第 220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的公告

现批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CJ/T 205-2013，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3.0.8、4.0.3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程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11 月 8 日



编号: BZ-SC-R-039  
版本: A/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SC-R-039  
本: A/1  
版: 编制: \_\_\_\_\_  
编: 审核: \_\_\_\_\_  
审: 批准: \_\_\_\_\_  
批: 控制状态: 受控

2025-08-08 发布

2025-08-08 实施



###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3-03-01	2023-03-01	新做成	A/0	
2	2025-08-08	2025-08-08	<p><b>1 新增:</b> 0 前言</p> <p><b>2 修改:</b> 1 适用范围</p> <p>《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评价(证实)规则》名字变更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认证实施规则》。</p> <p><b>3 补充:</b> 2 规范性引用文件</p> <p>CJJ 205-2017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p> <p>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p> <p>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p> <p><b>4 补充:</b>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p> <p><b>5 修改:</b> 12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p> <p>12.1 信息报送</p> <p>颁证后 30 日内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信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间，获证组织发生与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如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或行政处罚），本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报告国家认监委。</p> <p>12.2 监管配合</p> <p>备案规则作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违规行为按《认证认可条例》处罚。</p> <p><b>6 新增:</b> 15.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特性测量表。</p> <p><b>7 完善:</b> 联系信息与公开渠道(包括认证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和官方网站)</p> <p><b>8 新增:</b> 附录 B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特性测量方法及判定准则表</p>	A/1	



##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制定。

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CNCA-R-2021-885）发布实施。认证机构对本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

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获取（网址：[www.bozrz.com](http://www.bozrz.com)），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认证咨询电话获取（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本规则文本也可通过本机构电子邮箱获取（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mailto:bang_zheng@yeah.net)）。

##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认证活动。

1.2 认证对象为建立并运行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的组织，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的策划、运行、监控及持续改进全过程。

1.3 本规则规定了本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认证能力和认证要求，以及提供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认证过程中的一致性和公正性要求。一是帮助企业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的管理水平，二是通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认证对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进行打分评级，有助于组织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1.4 本规则适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认证，其认证领域为：SC19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事业/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1.5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体系评价认证依据标准为：GB/T 19095-2019《生活垃圾分类标志》、CJJ 205-2013《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和 CJJ/T 102-2004《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则。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CNAS-RC05	多场所本机构认可规则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CNAS-R02	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CNAS-R03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CNAS-RC02	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
GB/T 2707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GB/T 19012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投诉处理指南  
GB/T 19095-201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CJJ 205-2013 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CJJ/T 102-2004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GB/T 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400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技术通则  
GB/T 27205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方案指南和示例

###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

#### 3.1 原则要求

- 认证机构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
  - 不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民族宗教等敏感领域;
  - 认证规则名称不含“中国”“国家”“领跑”等禁用词;
  - 认证依据明确,不与国家标准冲突,且鼓励高于行业标准要求;
  - 确保公正性,禁止混淆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3.2 管理要求

##### 3.2.1 认证规则全生命周期管理

- 建立以下制度并留存记录:
- a) 立项论证:由技术部组织评估项目的可行性和认证依据适宜性,评估输入为项目的市场需求分析、监管政策变动和行业风险预警等,评估输出为《评估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包含认证依据标准比对、预期社会效益、资源匹配度分析);
  - b) 规范编制:依据 GB/T 27007、GB/T 27060 编写规则;
  - c) 认证规则发布前符合性自查:由技术部根据禁用词检查和标准冲突分析等原则要求编制《原则符合性自查内容清单》(包含规则名称是否含“中国”“国家”“领跑”等禁用词;引用标准是否与现行国标/行标冲突;规则是否符合认证的公平性要求),由技术部组织认证规则发布前的原则符合性自查,自查发现的问题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并留存《自查整改记录表》。